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自願性公告

最新業務情況

本公告乃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最新業務的發展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我們在馬來西亞士乃的總辦事處舉行了「交付及簽署儀式」。

「交付及簽署儀式」的主要亮點如下：

(1) 交付首部電動校巴樣板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 向GreenPower Motor Company Inc. (「**GreenPower**」) 交付首部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規格製造的電動校巴樣板車。

(2) 簽署「合作協議」

同日，Gemilang Coachwork與GreenPower於馬來西亞士乃訂立「合作協議」，旨在建立合作協議以物色美國及加拿大市場未來潛在訂單及共享專有技術的業務機遇。

「交付及簽署儀式」之重大意義：

本集團及GreenPower旨在聯手於美國及加拿大市場打造優質及先進的電動巴士。

董事會認為此次契機將提升本集團於美國及加拿大市場的地位。此外，「交付及簽署儀式」進一步證明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得到高度認可，其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關於GreenPower Motor Company Inc.

GreenPower Motor Company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GPV，及於美國中級場外交易市場(OTCQB)上市，股份代號為GPVRF，其為商業市場開發電動車輛。GreenPower的巴士是基於靈活整潔的薄板設計及使用定制電池管理系統及專有柔性電力系統作為驅動電機。GreenPower的長期願景乃成為商業市場領先的電動車輛開發商及製造商。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彭中庸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